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